

宜蘭縣立壯圍國中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減量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建立師生正確的環保觀念養成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的良好習慣，以達垃圾減量之目的，進而影響家庭和社區，讓環保工作的實施更為全面化。

二、依據：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（91.8.13公告）

三、實施項目：

（一）資源回收物質

1. 鐵罐類：空罐需先洗淨，再放置於資源回收籃。
2. 鋁罐類：空罐洗淨後，由上往下壓扁，以減少體積，增加收容量，再放於資源回收籃。
3. 紙類：各班設置紙類回收籃，各類紙品（一般紙類、廢報紙、紙板）分類處理。
4. 保特瓶：將空罐壓扁，以減少體積，再放置於回收籃回收
5. 塑膠瓶：由各班回收籃回收。
6. 廢乾電池及鉛蓄電池：由各班收集後，於打掃時間送至回收室集中回收。
7. 鋁箔包：由各班收集後於早上、中午及下午打掃時間，送至資源回收室前回收，再由廠商每日回收。
8. 空餐盒：由各班收集後於早上、中午及下午打掃時間，送至資源回收室前回收。
9. 廚餘：菜渣、飯粒由各班用餐後放在空的菜桶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提至莊園樓中庭，由營養午餐的廠商帶回處理。
10. 橡皮筋：餐盒所使用的橡皮筋由各班環保尖兵負責回收，午休前送至學務處回收；橡皮筋達一定數量時，再回賣廠商重複使用。
11. 日光燈（直管部份）
12. 車輛（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）
13. 電子電器物品（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冷、暖氣機）
14.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
15. 廢光碟片、手機
16. 廢錄音帶、錄影帶：（磁帶必須先拆除當一般垃圾）
17. 塑膠袋：若有沾到血水、油漬等除外

（二）禁止使用免洗餐具：全校師生員工午餐用的餐具，皆是自備並符合重覆使用的餐具。每日由環保糾察登記巡察各班情形，作為生活教育競賽成績。

（三）巨大垃圾：體積龐大廢棄木櫃及桌子

（四）落葉：放置於落葉腐蝕場，一段時間後請清潔隊協助處理。

（五）一般廢棄物處理：將可回收資源與一般廢棄物分類後，才可放置在各班垃圾桶內，整潔時間（早上、中午、下午）送至回收室內大垃圾桶。

（七）有害廢棄物處理：保麗龍塑膠杯類等易造成環境污染、二次公害之製品，禁止攜帶到校，於打掃時間，由環保糾察登記考評，並宣導停止使用該類製品。

（八）資源回收時間：每天的整潔時間開放資源回收室，各班資源回收達一定數量時由環保尖兵負責將回收資源送至回收室，並由環保糾察負責登記處理。

（九）資源回收款項之運用：收入總額40%作為各班美化綠化教室經費，40%資源回收獎勵金或舉辦相關活動經費，20%行政費。

四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